



8月14日，被告人杨秀宇、卢梅在法庭上。

新华社 图

[新闻链接]

网络造谣者
相继落网

秦火火

今年4月17日，与立二拆四一同被抓的曾在尔玛互动公司工作的网络推手秦志晖(网名:秦火火)因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被朝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他是自去年“两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来，首个获罪的网络造谣者。

周禄宝

2013年8月9日，周禄宝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依法批准逮捕。他自封为时事评论人、网络名人和网络反腐维权斗士等，仅2012年以来，在网上发布攻击、诋毁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帖文1.5万余篇，先后对20多个单位和个人实施敲诈勒索。

傅学胜

上海雷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泄愤报复、诽谤他人，在网上一手制造传播“情妇”“举报副区长、公安分局长”、“中石化非洲牛郎门”等谣言。2013年8月20日，傅学胜被上海警方刑拘。

董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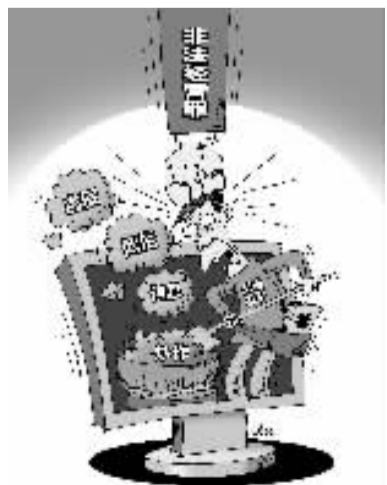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2013年9月28日公布，知名环保专家“董良杰”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董良杰的新浪微博名“环保董良杰”有30万粉丝，其发布信息包括大量谣言：“自来水里的避孕药”、“舟山人头发里汞超标”、“南京猪肉含铅超标”、“惠州猪肝铜超标”等。

格祺伟及其团伙

2013年10月，自称“全媒体记者”、“自由撰稿人”的知名网络人士格祺伟及其团伙成员张桓瑞等人被陆续批捕。据湖南衡阳警方调查，格祺伟及其团伙涉嫌敲诈勒索和寻衅滋事犯罪线索达200多条，已初步查证36起，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

董如彬

网名“边民”，在新浪和腾讯微博的粉丝总人数超过十万。董如彬是云南边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涉嫌在网上编造、传播谣言牟利。2013年10月，董如彬被批捕。



新华社 图

网络幕后推手 “立二拆四”案开庭
他炒红郭美美干露露

“干爹888万带我包机伦敦看奥运”“僧人后海船震门”“北京车展最美清洁工”……这些曾在网上引起强烈反响的新闻事件，最终被证实都是“纯人工”炒作而起。

8月14日，这一系列“闹剧”的幕后推手杨秀宇——网名“立二拆四”，站到了法院的被告席上，接受法律的审判。而随着杨秀宇和秦志晖——网名“秦火火”等一系列案件的审理，一个由表演者、围观者和网络推手共同打造的“审丑”产业链条也逐渐浮出水面。

一些新闻每起收费近20万元

14日上午9时许，杨秀宇和他曾经的下属卢梅被带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二层大法庭受审，二人都被检方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一同被起诉的还有杨秀宇经营的两家公司——北京尔玛天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被杨秀宇证实为“两个公司、一套人马”。

起诉书共涉及7起指控事实，除了为多家企业提供有偿删除互联网负面信息服务外，杨秀宇还被指控策划炒作了数起网络新闻事件，包括网络上流传甚广的“干爹888万带我包机伦敦看奥运”“僧人后海船震门”等事件。

检方指控，2011年10月，杨秀宇代表尔玛天仙公司与北京续风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推广合同，约定对该公司旗下画家安某某进行炒作。后杨秀宇负责策划，安排安某某着僧服与两名女子在北京市西城区后海登船，并在船中引发船体晃动，杨秀宇拍摄视频后将该视频以名为“僧人船震”的新闻事件上传至互联网引发网民关注，以达到炒作画家安某某的目的。为此，尔玛天仙公司

收取该公司支付的人民币17万余元。

2012年4月，杨秀宇代表尔玛天仙公司与凯撒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奥运奢华游网络推广合同，约定对该公司“888万元包机去伦敦看奥运会开幕式”旅游项目进行炒作。后杨秀宇负责策划，并选择女模特巫某——别名“杨紫璐”，假扮炫富女，杨秀宇拍摄相关图片，利用昵称为“杨紫璐”的个人微博账号在互联网上陆续发布“干爹888万带我包机看伦敦奥运”等虚假信息，引发网民关注，以达到炒作该公司奥运奢华游项目的目的。为此，尔玛天仙公司收取该公司支付的人民币19万元。

而根据杨秀宇之前的供述，曾经在网络上引发巨大争议的“干露露浴室征婚门”“郭美美炫富”等事件，他都是其中的幕后推手。

从“炒美”转向“炒丑”

事实上，除了炒作“干爹”“炫富”“船震”等话题，“立二拆四”之前也曾策划炒作过他所谓的“正能量”事件。

检方指控，2008年4月，杨秀宇代表尔玛公司与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推广合同，约定为长丰

汽车公司进行炒作。后杨秀宇负责策划，雇佣于某(女，24岁)在2008年北京车展期间假扮清洁工对长丰汽车展台进行清扫工作，并拍摄图片后以名为“最美清洁工”的新闻事件上传至互联网引发网民关注，以达到炒作长丰汽车的目的。为此，尔玛天仙公司收取奥美公司支付的2.5万元人民币。

在庭审中，杨秀宇称，这组后来被各大网站广泛发出的照片完全是他个人策划，当时车展上名为“清洁工”的女孩，只是一个勤工俭学的大学生，报酬是一天200元，拍摄者是他本人，图片和文字内容也是由他发布。

在此前的供述中，杨秀宇称，起初他的炒作还是追寻“正能量”，例如炒作“天仙妹妹”“最美清洁工”等，但后来发现网民的口味越来越重，为了迎合部分网民的审丑趣味，便开始策划炒作郭美美、干露露、杨紫璐等一系列的炫富事件。

庭审中，在被问及“僧人后海船震门”事件时，杨秀宇毫不避讳：“当时续风堂找到我，让我帮着炒他们的画家安某某，我就策划了一个故事，让他以和尚的身份出现，网络上流行‘车震’，我就策划了‘船震’，视频发出去后，再让画家来起诉全体网民，达到让网民关注的目的。”

[审丑产业链] 最鼎盛时仅北京公司就近50人

自从全国范围的打击网络谣言活动开展以来，“立二拆四”“秦火火”等一批虚假网络信息的“推手”受到司法机关的处理，而随着案情的披露，一个靠虚假、低俗信息吸引眼球进而为相关企业、个人推广品牌的“审丑”产业链也浮出水面。

在“立二拆四”案中，这个“产业链”脉络清晰，在产业链的上游，是一

些对品牌推广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产业链的中游是部分公关公司；产业链的下游则是“立二拆四”“秦火火”等职业“推手”，以及一些渴望成名的模特、艺人等。

杨秀宇之前曾供述，尔玛公司最鼎盛的时期，仅北京公司就接近50人，下设视频部、文案部、媒介部、商务部、客户部等，年毛收入达到千万

元级别。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易胜华表示，在目前相关法律并不完善的情况下，除了司法手段对这样的“审丑”产业链进行规制外，建议更多地采用经济手段加以规制，提高一些利用“审丑”牟利的违法成本，从而斩断这样的不良产业链。

据新华社电